

南山区卫健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区卫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区卫健局联系（电话：0468-3308060，地址：南山区政府 3 楼；电子邮箱：nsqwjj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区卫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建立健全机制、聚力聚焦公开、稳扎稳打落实、提质提效创新，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水平。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专人负责，为保障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卫生健康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二是完善相关机制。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遵守保密原则，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仔细分类，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认识到存在的不足需改进和提升：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操作流程有待提高。

针对这些问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要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社会关心、群众关注的卫生健康的问题，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二是提高信息公开水平。我局将落实好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提高人员工作能力，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与培训，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